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51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5145.htm)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教基

〔2007〕5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为了加强我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治理，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的办学行为，保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顺利进行，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人员在认真总结，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原省教委印发的《福建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学籍治理和成绩考核办法》（闽教〔2000〕中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治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到所属各高中学校执行。学籍治理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最基础的教学常规治理，是学校教学治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都要高度重视和认真执行《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治理办法（试行）》；要向教育行政工作人员和全体师生公布，并组织宣传学习；要结合贯彻实施，对高中学籍治理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改进工作；要加快电子学籍治理系统建设步伐，实现普通高中教育治理现代化、信息化，使我省学籍治理逐步科学化和规范化。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我厅基础教育处。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治理办法.doc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治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普通高中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校治理，提高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治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高中部（以下简称“普通高中”）。第三条 本《办法》按学校治理的隶属关系，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普通高中新生入学，必须参加设区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考试（或设区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权学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按照各设区市教育局（或经授权的学校）制订的招生方案，由招生学校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招生考试成绩及三年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对考生的德、智、体、美等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录取条件，并能适应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学生入学。第五条 普通高中的设班计划和招生人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普通高中的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6个班，不超过20个班。班生数不得超过54人。第六条 凡被录取的新生，须凭入学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应向学校申请延期注册，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对开学后两周内不到学校注册，又不办

理延期注册手续者，招生学校应查明原因，作出保留入学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对取消入学资格的，学校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病须休学治疗的新生，按休学规定办理。经批准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

**第七条**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流动人口子女，已随父母在非户籍所在地接受初中阶段教育且取得初中学籍的，要求在非户籍所在地继续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可答应其参加当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具体招生办法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香港、澳门非凡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及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要求在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可参加当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获得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学校可接受适龄外国学生入学，并可获得学籍。外国学生入学必须符合教育部《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治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即取得学籍。学校应在开学后15天内编制新生花名册（附表1）和电子学籍注册学生名单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章 考勤与评价**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上课、实验和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班会、校会和课外活动等统一规定的活动，实行考勤制度。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必须请假；不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的，均按旷课处理。对无故旷课和经常迟到、早退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家访，与学生家长互相配合加以教育。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评价，包括综合素质和学科学业成绩（含综合实践活动、学科模块学习及学业基础会考成绩，下同）两个方面。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科学业成绩考核办法按省教育厅印发的《福

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试行）》和《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模块学习评价及学分认定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规定执行。评价情况应记入学生学习报告单和学籍档案。外国学生免修思想政治课。

**第十二条** 学科学业成绩的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可实行考试，成绩评定可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综合实践活动、艺术（或美术、音乐）、通用技术实践操作以及物理、化学、生物的实验操作等可实行考查。考查成绩原则上实行等级制，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评定。学校可依据课堂表现、课内外作业、周（日）记、提问、实验操作、书面测验、作品展示、朗读、背诵等方式综合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学科学业成绩的考核要体现发展性评价的导向和要求，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和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实行学业基础会考制度，学校按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学业基础会考，并将学生的学业基础会考成绩记入学籍档案（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因模块学习评价不合格而不能获得学分的，可以申请重考或参加其他教学班相同学习模块的考核，重考合格后可获得学分；重考仍不合格的，答应重修或改修其他模块（必修模块和有必修学分要求的选修模块不能放弃）。重修要在接到必修学分不被认定通知后的一学年内完成。对参加省级学业基础会考成绩不满足的学生，可答应其在校期间多次参加重考，成绩按最高的一次记录。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和学科学业成绩，决定学生的升级、留级

、毕业或结业。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科学业考核，须事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考。凡擅自缺考或考试、考查作弊者，该生该模块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学校应视情节轻重以及本人对错误的熟悉，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要求重考者，经学校批准，可参加重考。第十七条 在高中学习期间，凡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含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或同意组织的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免修相应学科必修模块的部分或全部课程，其获奖学科可免于参加全省学业基础会考，成绩记载为A等级。

#### 第四章 升级与留级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年总评中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且在每个学习领域都获得一定学分，符合升级条件者，准予升级。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并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其他方面有非凡才能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经学校审查批准，即使模块考试成绩不符合升级要求，本人要求升级的，也可准予升级。第二十条 确因学习困难无法跟班学习，且在同一学年内经重考，仍有三个以上必修科目所有必修模块学习评价都不合格的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留级申请，经学校批准，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予以留级。学校应严格控制留级学生数量。由于办学条件的限制，实行留级制度有困难的学校，可答应学生带科升级。高三年级的学生一律不得留级。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非凡原因必须休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附表2），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实（包括学生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实，经学校同意，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手续。学生因病休学，疾病情况必须

记入学籍卡片，并由学校在学生报考高一级学校时，如实填写体检表中“既往病史”栏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包括病假、事假)时间超过八周仍不能到校上课的，应办理休学手续。患有传染病或患有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实其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疾病的学生，学校可令其休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出国探亲或出国（出境）留学需要办理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书面出国（出境）休学申请，出具出国签证、护照等相关证实材料，经学校审核，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同意休学，并保留学籍两年。学生的有关材料由学校保存备查。凡经同意保留学籍的出国（出境）留学生，在学籍保留期间，需回原校就读的，应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予以安排。学籍保留期满，未回校就读的，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高三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办理休学手续。如遇非凡情况，确有正当理由必须休学的，可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出具有效证实，经学校审核同意，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须在休学期满前15天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向学校申请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继续休学一年。一个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休学两年，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者，应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时，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休学证实和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康复证实，及时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复学的学生，应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学习。

**第六章 转学与退学第**

二十七条 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确须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办理转学手续须提供转学申请表（附表3）、户籍本原件和复印件、转学证实（附表4）、学生学籍卡片及新生入学录取登记表等有关证实材料。

第二十八条 转入学校不得无故拒收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因班生数原因无法接纳的，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在未落实转入学校之前，转出学校不得出具转学证实，对未申请转学的学生不得迫使其转学，如由此造成学生辍学的，由转出学校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中之间的转学执行同级互转的原则。

第三十条 普通高中学生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经转入学校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普通高中应准予转学。

第三十一条 转学一般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除父母工作调动等非凡原因外，学期中途一般不予转学。高三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引进人员、现役军人、军转干部等子女转学，各设区市可制定具体办法，在手续办理上予以优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转入学校应将其编入转出时的所在年级。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患不能治愈的重症或患严重的传染疾病已休学两年，不能坚持或不宜继续在校学习（须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实）；学生在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的智力障碍或生活不能自理（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实）；学生出国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经司法部门判刑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等非凡原因要求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持相关

证实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准予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无故旷课超过8周或累计旷课10周及以上，其间经学校与家长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家长联系后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的，经学校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按自动退学处理。退学一年后，学生要求重新回学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准予重新回学校学习。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锻炼及参加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可采取通报表扬、发给奖状（章）、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应按校务公开规定实施。其中发给奖状、授予荣誉称号的，需经学生民主评议推选，学校行政会议或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校长签署，并在学校张榜公示。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学校应坚持以教育为主，积极配合家庭、社会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对学生的处分要慎重。对极少数错误严重、经反复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视其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及对待错误的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由班主任及年段长提出，经政教（德育）处会同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并在充分听取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申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记大过处分的，须经学校行政会议或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校长

签署，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除上述程序外，还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对学生的处分结论要同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见面。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对学校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复议，并在接到学生及家长申诉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及申诉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对受处分学生的帮助教育。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记大过处分的学生经一学期后，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一年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并有显著进步者，可撤销其处分。撤销处分的权限和决定处分的权限相同。已撤销的处分不进入学生档案。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者及高三年最后一学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不予毕业，只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对少数有严重不良行为或有违法行为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有正当理由并在专门教育学校表现好的学生可申请回原学校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

**第四十一条**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后，即视作自动丧失学籍。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学校不得取消其学籍。被人民法院宣告免刑、缓刑、假释、判处非监禁刑罚的学生，学校应让其继续留校学习，并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教育、拯救工作。解除劳动教养或刑满后需恢复学业的未成年学生，由家长及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答应其及时复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二条** 高中修业期为三年。学生修业期满，每学年在每个学习领域获得一定学分，三年中获得116个必修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15学分、社区服

务2学分、社会实践6学分），在选修 中至少获得6学分，总学分达到144以上；参加并全部通过规定科目的学业基础会考；综合素质评价总评达到合格者，准予毕业。达不到规定毕业条件，又不符合留级条件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附表5）。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对准予毕业的学生，由学校编制毕业生花名册(附表6)，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验印后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须由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籍治理专用章后生效。学校应及时将学生的毕业情况载入学籍卡片，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条 结业的学生在离校后两年内，参加原学籍学校组织的学科学业成绩考核，获得规定的毕业学分；或参加学业基础会考重考后合格，符合毕业标准的，由原学籍学校与应届毕业生一起编制名册（附表7），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发给毕业证书并收回结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间。

第四十四条 香港、澳门非凡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及华侨子女、外国学生未按计划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实。

第四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不合格的，不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一律不补发毕业证书，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实（附表8），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实原则上只能补发一次。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未学完修业年限内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或属于本办法中所规定的退学学生，学校可根据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相应肄业证实，并在证实上注明肄业时间。

第九章 学籍档案治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籍实行统一治理、分级负责制度，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治理

系统，实行全省统一的电子学籍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的治理工作，学生学籍档案资料应齐全、规范、准确。第四十九条 学生注册后由教务处编列学号，设立学籍卡片（附表9），永久保存。学生学号用十位数编列：从左到右的头两位数表示入学年度；第三、四位表示学校校址所在地的县(市、区)编号（附表10）；第五、六位表示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校代号；最后四位数表示由学校所确定的学生顺序代号。高中学生的学号应前冠“G”字母。学生休学、复学、转学学号保持不变，直至毕业。学籍卡上应注明学生身份证号。省外转入的学生，由学校重新编排学号，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条 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学籍档案及学籍治理制度，学籍档案应永久保存。学校学籍档案应包括：高中新生花名册、学生学籍卡片、在校生分班名册、高中毕业生花名册、高中学生增减情况登记表（附表11）、转学及学历证实存根及相关凭证资料、学生奖励处分材料。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将新生花名册及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变动情况及时整理成册，归档保存，并于新学期开学后15天内汇总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入学情况学年统计应与教育年度统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步进行。转学学生的学籍卡由转出学校复制一份留存，并将原件和学生个人学籍档案邮寄转入学校，或根据学生家长申请经密封后由学生家长自带送达转入学校。转入学校应及时将转学证实回执寄回转出学校存档。第五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在开具转学证实和发放毕业（结业）证书上弄虚作假、涂改学籍档案、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或违反规定强迫学生转学、退学的，教育行政部

门应视其情节轻重对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十章 附 则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下发的学籍治理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是省教育厅普通高中学生学籍治理的工作部门。

附表1:福建省中学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花名册学校（盖章）：主管部门（盖章）：姓名学号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出生地出生年月原毕业学校 备注

附表2：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休学申请表学 校姓 名性别年 级所在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申请理由 家长签章 学生签章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学校意见学校盖章 年 月 日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休学时间 复学时间和编入班级 备 注注：1、本表由家长负责填写，学校审核上报。2、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一份送校，一份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3：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姓 名性别出生年月学 号身份证号原住址现住址户籍所在地拟转入学校年级转学原因转出学校意 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转出学校主管部门意 见（盖章）年 月 日转入学校意 见学校盖章 年 月 日转入学校主管部门意 见（盖章）年 月 日备 注注：（1）本表一式四份（转出、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各一份）。（2）必须填写学号，栏目不得空白。（3）学生须持户口和相关材料办理转学手续。

附表4：转学证明存根字第号学生（男、女），学号，现年岁，系省县（市、区）人，于年月在本校高中 年级（上、下）期学习，现因 请求转学，经核准，发给转学证实书。此致 中学 年 月 日字第号转学证明学生（男、女），学号，现年岁，系省县（市、区）人，于年月在本校高中 年级

(上、下)期学习，现因请求转学，请予照准。此致 中学  
(校印骑缝章) 中学校长(签章) 年月日 转学证明回执  
中学：你校高中年级学生已转入我校高中年级班学习，特此告知。 中学(章) 年月日 附表5：结业(肄业)证明书存根字第 号学生(男、女)，现年 岁，系 省(市、区)人，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因 ，发给结业(肄业)证实书。 年月日 字第 号(校印) 结业(肄业)证明书字第 号学生(男、女)，现年 岁，系 省(市、区)人，从 年 月至 年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现发给结业(肄业)证实书。 校印 中学校长(签章) 年月日 附表6：福建省中学高中毕业生花名册(共 名) 填表人： 年 月 日 填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领证人 领证人 领证人 领证人 毕业证书号 毕业证书号 毕业证书号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性别 一寸黑白照片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领证人 领证人 领证人 领证人 毕业证书号 毕业证书号 毕业证书号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表7：福建省中学发给结业(肄业)证书的学生名册(共 名) 年 月 日 填姓 名 性别 学 号 身份证号 结业证书(肄业)号码 备注(原因) 校长： 教务主任： 经办人： 附表8：学历证明书存根字第 号学生(学号：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 省(市、区)人， 年 月在我校高中毕业(学制 年)，原毕业证书号码 号，特发给证实。

年月日（ ） ..... （ ）毕字第（ ）号.....

.....学历证明书字第号学生（学号：身份证号：）性别，年月日出生，省县（市、区）人，年月在我校高中毕业，原毕业证书号码号，特发给证实。本证实经教育行政部门验印后，具有与毕业证书同等效力。福建省中学校长（签章）年月日（教育行政部门验印）附表9：福建省市县（市、区）中学学生学籍卡片（一）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号籍贯市县（市、区）民族是否党团员家庭住址邮政编码健康状况家庭主要成员称谓姓名年龄工作（或学习）单位联系电话入学相片（一寸）入学资格年月中学毕业（结）业学籍变动记载项目时间已修满学期原因发给证件名称、号码班级及座号年月毕业毕业相片（一寸）高一班号毕业证书号码高二班号高三班号毕业后去向奖惩记载毕业班班主任校长（签章）：经办人：年月日填福建省市县（市、区）中学学生学籍卡片（二）科目成绩学分项目课程修习评定综合素质评价学分统计缺勤统计语文外语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必修选修 选修 小计事假病假旷课模块模块模块模块模块模块模块新生入学成绩高一上期必修成绩天天节学分选修成绩学分下期必修成绩天天节学分选修成绩学分重考高二上期必修成绩天天节学分选修成绩学分下期必修选修成绩天天节学分成成绩学分重考福建省市县（市、区）中学学生学籍卡片（三）科目成绩学分项目课程修习评定综合素质评价学分统计缺勤统计语文外语数学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

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  
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必修选修 选修 小计事假  
病假旷课模块模块模块模块模块模块高三上期必修成绩天天  
节学分选修成绩学分下期必修成绩天天节学分选修成绩学分  
重考学业基础会考等级综合素质评价项目道德品质公民素养  
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操作总评三年总  
学分： 学分；必修： 学分；选修 ： 学分；选修 ： 学分  
。备注：1．成绩记载可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2．“研究性  
学习”填写单位为“学时”；“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  
填写单位为“天”。3．选修 模块成绩根据选修内容填写在  
相应科目上。福建省市县（市、区）中学学生学籍卡片（四  
）综合性评语第一学年班主任（印章）年月日第三学年班  
主任（印章）年月日第二学年班主任（印章）年月日第学  
年班主任（印章）年月日附表10：普通高中校址所在县（  
市、区）编号表地（市）县（市、区）代号福州鼓楼台江仓  
山马尾晋安闽侯闽清福清0102030405060708永泰长乐平  
潭连江罗源琅岐091011121387莆田荔城城厢涵江仙游秀  
屿湄洲141516178586泉州鲤城晋江惠安南安安溪永春德  
化石狮1819202122232479泉港洛江丰泽818483厦门思明  
海沧翔安集美同安湖里262728293080漳州芗城龙海长泰  
漳浦华安东山云霄平和3132333435363738诏安南靖龙文  
常山39408288龙岩新罗永定上杭武平长汀连城漳平4142  
4344454647三明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宁化清流明溪48  
49505152535455永安大田三元梅列56575859南平建阳建  
瓯延平顺昌邵武光泽武夷山浦城6061626364656667松溪  
政和6869宁德福安福鼎霞浦蕉城寿宁周宁屏南古田柘荣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附表11： 学年第 学期 中学高中学生  
增减情况登记表 年级班级姓 名性别学 号出生年月增加原因减  
少原因备注转入何时何校转入复学留级其他转出何时转到何  
校休学退学留级辍学其他注：填写增减原因只要在所属栏目  
中用“√”注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